

核數師報告

日東科技(控股)有限公司 • 二零零五年年報



安永會計師事務所

致日東科技(控股)有限公司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各股東

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3至70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。

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

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。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，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。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，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，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規定，僅向股東報告。除此之外，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。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，對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。

意見之基礎

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。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，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，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，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狀況，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。

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，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，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，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，作合理之確定。在作出意見時，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。吾等相信，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。

意見

吾等認為，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，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編製。

安永會計師事務所
執業會計師

香港
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